

DAOLUJIAOTONGANGANQUANGUANLI
CHANGYONGFALUFAGUIWENJIANHUIBIAN

2006版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常用法律法规文件汇编

石家庄市公安交通管理局 编



群众出版社

责任编辑:白玉生 魏 群

封面设计:立波特

ISBN 7-5014-3647-9



9 787501 436477 >

ISBN 7-5014-3647-9/D·1717

定价:38.00 元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常用法律法规文件汇编

石家庄市公安交通管理局 编

群众出版社
2006·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常用法律法规文件汇编 / 石家庄市公安交通管理局编. —北京: 群众出版社, 2006. 2
ISBN 7-5014-3647-9

I. 道... II. 石... III. 道路交通安全法 - 汇编 - 中国 IV. D922.1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06661 号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常用法律法规文件汇编**
石家庄市公安交通管理局 编

群众出版社出版、发行

河北新华印刷二厂印刷

787 × 1092 毫米 32 开本 20.5 印张 603 千字

印数: 1 - 5 000 册

2006 年 2 月第 1 版 2006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014-3647-9/D·1717 定价: 38.00 元

目 录

(一) 总类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1
(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03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公布 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24
(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 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

(二) 路面执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46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 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 57
(2004年4月30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 2004年4月30日公安部令第69号发布 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
-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69
(2003年4月2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 2003年8月26日公安部令第68号发布 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
- 《交通警察道路执勤执法工作规范》** 99
(2005年11月14日公安部公通字[2005]84号文件印发 自2006年1月1日起实施)
-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百零一条有关条款适用问题的意见》** 113
(2005年8月17日法工复字[2005]26号)

《加强交通民警查处交通违法行为和勘查交通事故现场安全防护的工作意见》	114
(2005年2月16日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公交管〔2005〕19号文件印发)	
《110接处警工作规则》	118
(2003年5月6日公安部公通字〔2003〕31号文件印发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126
(2002年1月9日国务院第52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2年2月26日国务院令 第344号公布 自2002年3月15日起施行)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	145
(2005年4月21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 2005年5月25日公安部令 第77号公布 自2005年8月1日起施行)	
《剧毒化学品目录》(2002年版)	154
(2003年6月24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公安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卫生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铁道部、交通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公告 2003年第2号)	

(三) 交通事故处理

《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192
(2004年4月30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 2004年4月30日公安部令 第70号发布 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	
《交通事故处理工作规范》	209
(2005年3月8日公安部公通字〔2005〕16号文件印发自2005年5月1日起施行)	
《交通事故痕迹物证勘验》	228
(2005年1月27日公安部发布 2005年5月1日实施 GA41-2005代替 GA41-1992)	
《交通事故勘验照相》	240

	2005年9月7日公安部发布 2005年11月1日实施 GA50-2005代替GA50-1993)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图形符号》	248
	(2005年6月10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 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 2005年11月11日实施 GB/ T11797-2005代替GB/T11797-1989)	
《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	263
	(2002年3月1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 2002年12月1日实施 GB18667-2002)	
《道路交通事故尸体检验》	289
	(2001年1月22日公安部发布 2001年6月1日实施 GA286-2001)	
《车辆驾驶人员血液、呼气酒精含量阈值与检验》	297
	(2004年5月3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 2004年5月31日实施 GB19522-2004)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	302
	(1998年4月20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 1998年5 月14日公安部令第35号发布 自1998年5月14日起实施)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	357
	(2000年11月10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一千一百 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2000年11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公 告公布 自2000年11月21日起施行 法释[2000]33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 的解释》	359
	(2003年12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一千二百九 十九次会议通过 2003年12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公 告公布 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 法释[2003]20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交通事故中的财产损失是否包括被损车辆 停运损失问题的批复》	367
	(1999年1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一千零四十	

二次会议通过 1999年2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
自1999年2月13日起施行 法释[1999]5号)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盗机动车辆肇事后由谁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批复》** 368
(1999年6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一千零六十九次会议通过 1999年6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 自1999年7月3日起施行 法释[1999]13号)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购买人使用分期付款购买的车辆从事运输因交通事故造成他人财产损失保留车辆所有权的出卖方不应承担民事责任的批复》** 369
(2000年11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一千一百四十三次会议通过 2000年12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 自2000年12月8日起施行 法释[2000]38号)

(四) 机动车驾驶人与车辆登记

-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370
(2004年4月30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 2004年4月30日公安部令第71号发布 自2004年5月1日起实施)
- 《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 382
(2004年6月29日公安部交管局[2004]115号文件印发)
- 《机动车登记规定》** 401
(2004年4月30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 2004年4月30日公安部令第72号发布 自2004年5月1日起实施)
- 《机动车登记工作规范》** 414
(2004年6月29日公安部交管局[2004]115号文件印发)

(五) 行政许可、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446
(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第四次会议通过 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
- 《公安机关行政许可工作规定》** 462
(2005年9月17日公安部令第80号公布 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469
(1999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1999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公布 自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
-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程序规定》** 479
(2002年10月18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 2002年11月2日公安部令第65号公布 自2003年1月1日起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495
(1989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89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公布 自1990年10月1日起施行)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507
(1999年11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一千零八十八次会议通过 1999年11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 自2000年3月10日起施行 法释[2000]8号)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526
(2002年6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一千二百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02年6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 自2002年10月1日起施行 法释[2004]21号)
-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事故认定是否属于具体行政行为的答复》** 540
(2005年1月5日 法工办复字[2005]1号)

(六) 国家赔偿与执法监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541
(1994年5月1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1994年5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 令第 23 号公布 自 199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550
(法发 [1997] 10 号)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安机关不履行法定行政职责是否承担行政赔偿责任问题的批复》 556
(2001 年 6 月 26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一千一百八十二次会议通过 2001 年 7 月 17 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自 2001 年 7 月 22 日起施行 法释 [2001] 23 号)
-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 557
(1999 年 6 月 2 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 1999 年 6 月 11 日公安部令第 41 号发布 自 1999 年 6 月 11 日起施行)
- 《公安机关内部执法监督工作规定》 562
(1999 年 6 月 11 日公安部令第 40 号发布)
- 《公安机关执法质量考核评议规定》 567
(2001 年 10 月 10 日公安部令第 60 号公布)
- 《公安机关追究领导责任暂行规定》 572
(1997 年 4 月 3 日公安部公通字 [1997] 19 号文件印发)

(七) 相关法律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575
(2005 年 4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2005 年 4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5 号公布 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 593
(1995 年 2 月 28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5 年 2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0 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公安机关适用继续盘问规定》 602
(2004 年 6 月 7 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 2004 年 7 月 12 日公安部令第 75 号发布 自 200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612
(2005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2005 年 8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

席令第 38 号公布 自 200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八) 地方规章

《石家庄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办法》 634

(2005 年 1 月 27 日石家庄市第十一届人民政府第 29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5 年 2 月 1 日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市长令第 141 号发布 自 200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03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公布 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车辆和驾驶人
 - 第一节 机动车、非机动车
 - 第二节 机动车驾驶人
- 第三章 道路通行条件
- 第四章 道路通行规定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二节 机动车通行规定
 - 第三节 非机动车通行规定
 - 第四节 行人和乘车人通行规定
 - 第五节 高速公路的特别规定
- 第五章 交通事故处理
- 第六章 执法监督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人身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提高通行效率，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本法。

第三条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应当遵循依法管理、方便群众的原则，保障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适应。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适应道路交通发展的需要，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制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并组织实施。

第五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交通、建设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有关的道路交通工作。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经常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提高公民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执行职务时，应当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并模范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机关、部队、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对本单位的人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纳入法制教育的内容。

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有关单位，有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的义务。

第七条 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应当加强科学研究，推广、使用先进的管理方法、技术、设备。

第二章 车辆和驾驶人

第一节 机动车、非机动车

第八条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第九条 申请机动车登记，应当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一) 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 (二) 机动车来历证明；
- (三) 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 (四) 车辆购置税的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机动车登记审查工作，对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对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向申请人说明不予登记的理由。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发放机动车号牌或者要求机动车悬挂其他号牌，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的式样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并监制。

第十条 准予登记的机动车应当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申请机动车登记时，应当接受对该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但是，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依据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认定的企业生产的机动车型，该车型的新车在出厂时经检验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获得检验合格证的，免于安全技术检验。

第十一条 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

机动车号牌应当按照规定悬挂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号牌。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相应的登记：

- (一) 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
- (二) 机动车登记内容变更的；
- (三) 机动车用作抵押的；
- (四) 机动车报废的。

第十三条 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予以检验，任何

单位不得附加其他条件。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

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的地方，任何单位不得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检验。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得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维修、保养。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对机动车检验收取费用，应当严格执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

第十四条 国家实行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根据机动车的安全技术状况和不同用途，规定不同的报废标准。

应当报废的机动车必须及时办理注销登记。

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不得上道路行驶。报废的大型客、货车及其他营运车辆应当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下解体。

第十五条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应当按照规定喷涂标志图案，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其他机动车不得喷涂、安装、使用上述车辆专用的或者与其相类似的标志图案、警报器或者标志灯具。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用途和条件使用。

公路监督检查的专用车辆，应当依照公路法的规定，设置统一的标志和示警灯。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拼装机动车或者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
- (二) 改变机动车型号、发动机号、车架号或者车辆识别代号；
- (三)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 (四) 使用其他机动车的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第十七条 国家实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设立道

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八条 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的种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规定。

非机动车的外形尺寸、质量、制动器、车铃和夜间反光装置，应当符合非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

第二节 机动车驾驶人

第十九条 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

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

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第二十条 机动车的驾驶培训实行社会化，由交通主管部门对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实行资格管理，其中专门的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实行资格管理。

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学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驾驶技能的培训，确保培训质量。

任何国家机关以及驾驶培训和考试主管部门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

第二十一条 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任何人不得强迫、指使、纵容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

第二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

第二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实行累积记分制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累积记分达到规定分值的机动车驾驶人，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对其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教育，重新考试；考试合格的，发还其机动车驾驶证。

对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在一年内无累积记分的机动车驾驶人，可以延长机动车驾驶证的审验期。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第三章 道路通行条件

第二十五条 全国实行统一的道路交通信号。

交通信号包括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和交通警察的指挥。

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的设置应当符合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要求和国家标准，并保持清晰、醒目、准确、完好。

根据通行需要，应当及时增设、调换、更新道路交通信号。增设、调换、更新限制性的道路交通信号，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告，广泛宣传。

第二十六条 交通信号灯由红灯、绿灯、黄灯组成。红灯表示禁止通行，绿灯表示准许通行，黄灯表示警示。

第二十七条 铁路与道路平面交叉的道口，应当设置警示灯、警示标志或者安全防护设施。无人看守的铁路道口，应当在距道口一定距离处设置警示标志。